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11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領表日期：

自簡章公告日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至甄選當日報名時間結束前。(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於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或至泰山國中網頁下載列印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 二、報名日期：

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每次甄選日上午 8：20-9：00。(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若無錄取者，則於公告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 三、報名地點：泰山國中輔導處。

###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報名費：免收。

### 六、甄選日期：若有缺額則依以下甄選次別依序往下辦理甄選作業。

第一次甄選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第二次甄選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第四次甄選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甄選時間：每日上午 10:00-12:00。(每日報名結束後，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及甄選試務準備工作調整甄選開始時間，最早上午 10 點開始辦理甄選，最遲 11 時開始辦理甄選作業)	

### 七、甄選地點：口試：本校校史室。 實務操作：本校特教班教室。

### 八、甄選名額：正取乙名，備取乙名。(擔任本校 111 年度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工作)

(聘期起迄：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九、甄選資格：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表件：

(一)學歷：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若持非本國學歷者，應檢附教育部國外學歷證明。

(二)如有以下各款不得擔任教師助理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雙重國籍者。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7.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8.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9.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十、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工作範圍：「在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包括：
1.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
  3.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4.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5.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並照顧學生上下學，必要時需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隨車接送工作。
  6. 擔任特教班課後照顧服務助理員(16:00 前)、身心障礙營隊助理員(寒暑假)。  
註：本項工作內容限於上班時間內，集中式特教班無學生上課時(如寒暑假。)
  7.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
  8.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如：生活自理、隨車服務等工作)事宜。
  9.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運動會等學校活動，並維護其安全。
  10.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
  11.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二)差勤管理：依學校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不適用勞基法國定假日)
- (三)僱用報酬：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薪資每人按月支給相當約僱 3 等酬金新臺幣 27,434 元整。(實際薪資以市府核定薪津為準，含勞健保部份費用自付，且勞保必須依規定於本校投保)
- (四)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研習。
- #### 十一、甄選方式：總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 (一)口 試：口語表達能力與專業素養。(50%)
  - (二)實務操作：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50%)
- #### 十二、報名程序：來校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繳交切結書二式(見附件)、學歷證明(正本繳驗後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 ####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起每次甄選日下午 15 時前。 (正式錄取公告以在本校校門口公告為主，網路公告為輔)
- #### 十四、報到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起每次甄選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攜帶身份證、學歷證明正本向本校輔導處報到，逾時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錄用之。
-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市教育局教育公告-電子公告-教育公告訊息或本校網站。
- #### 十六、洽詢電話：(02) 22962519 轉 143(輔導處特教組)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11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

## 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 身相片一張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現 職				
學 歷				
科系別				
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				
主 修				
輔 修				
審查簽章		證件審 查簽章		本人簽章
甄選成績與結果				
甄選項目	一、口試 50%	二、實務操作 50%	平均 (一+二)×50%	登記人簽章
成 績				
錄取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11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

### 應試證

基本資料		
甄選 編號	(由本校填寫)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 身相片一張
甄選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甄選紀錄		
甄選日期	110 年 12 月 日(星期 )	
甄選地點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甄選試別	口 試	實務操作
甄選時間	上午 10 時 00 分-12 時 00 分 (請詳閱注意事項說明)	
甄選考場	校史室	特教班教室
主 試 者 簽 章		
※ 注意事項 ※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2. 甄試開始時間得依甄試當日報名人數及試務準備工作調整，請應考人務必於甄試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內在考生休息區(中正樓 2 樓薪渠館)等候叫號。 3. 遲到者列為最後甄試，若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即使時間在中午 12 點前)，尚未到達者(經唱名 3 次)，則不再接受補應試。 4.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5. 洽詢電話：02-22962519#143(輔導處特教組)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11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

## 自 傳

姓 名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一、個人基本簡介(如工作經歷、專長與興趣等)：	
二、與特教相關工作或特殊兒童接觸的經驗：	
三、對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工作的認識：	
四、選擇參加本次甄選的原因，對未來的期望(自己或學校)：	
本表件可以使用電腦打字，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新北市111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之聘(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111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具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之聘(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